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杰先生、徐朝辉先生以及张朝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合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项目配置，拓展业务市场，经研究筹划，拟由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构件"）与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源"）、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彪森建筑工程施工队（以下简称"彪森建筑"）三方共同新设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新设合资公司计划注册资本 3,870 万元，其中广天构件认缴出资额 2,322 万元，占比 60%；交投资源认缴出资额 774 万元，占比 20%；彪森建筑认缴出资额 774 万元，占比 20%。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持有交投资源 100%股权，交投资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GR8AB8F
法定代表人：许路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楼街道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3-1）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2 日
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及养护材料的技术服务和销售（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资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29,597,032.16	239,348,593.91
所有者权益	229,510,922.07	234,307,182.7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96,260.64	-692,817.29

三、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彪森建筑工程施工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1MA2H55WE5W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工业区（红舒）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者：何剑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市政设施管理；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广天新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87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天构件	2322	60
交投资源	774	20
彪森建筑	774	20
合计	3870	100

五、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原则，经协商后确认各自的出资额，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拟签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发起设立一家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与销售的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天构件	2322	60
交投资源	774	20
彪森建筑	774	20
合计	3870	100

（三）各投资方的权利义务

1.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3.按出资比例享受利益分配。
4.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四）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方股东委派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广天构件委派。

（六）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广天构件委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各投资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近 20 年，拥有丰富的预拌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相关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多次被评为"全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全国混凝土绿色生产示范企业"等称号。本次广天构件以控股新设公司形式投资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有利于充分发挥广天构件及各合作方管理经营、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原料保障等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优化公司建筑材料市场布点、提升本地市场占有率、培育利润增长点，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类别相关的交易。

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本次与关联方宁波交投所属企业合作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目的为发挥各方业务和资源优势，本次投资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提升业绩、拓宽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本次与关联方宁波交投所属企业合作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充分调用了各方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天构件拓展业务区域、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上接D56 版）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丰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研发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锦泰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2,000	44%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46%
	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10%

注：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与锦源晟科技、阔元企业共同设立锦泰元在临港新片区共同建设总部办公大楼项目，改善公司的研发和办公环境，有利于公司享受新片区的产业支持政策，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吸引更为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实现更为优质的人才选拔与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研发与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璞泰来技术、联营企业锦泰元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上述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认为：

1、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丰、韩钟伟、刘芳

其中，韩钟伟先生、刘芳女士应当对议案 3 回避表决；梁丰先生、韩钟伟先生应当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9	璞泰来	2021/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 16 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 月 18 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桑桥路 456 弄 116 号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桑桥路 456 弄 116 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传真：021-61902908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截止 2020 年 11 月 2 日，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8,555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99323），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811,791	-128,555	52,683,2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3,345,128	0	443,345,128
股份合计	496,156,919	-128,555	496,028,364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山东 / 内蒙兴丰与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和江西 / 溧阳 / 内蒙紫宸与振兴炭材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该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山东 / 内蒙兴丰 2021 年度与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卓越"或"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不含税），同意江西 / 溧阳 / 内蒙紫宸与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山东 / 内蒙兴丰及江西 / 溧阳 / 内蒙紫宸的常规业务开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任何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20 年度山东 / 内蒙兴丰与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不含税），同意 2020 年度江西 / 溧阳 / 内蒙紫宸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15,000 万元（不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现根据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其 2021 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	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	7,000	100%	3,657.28	1,998.32	23%	随着公司石墨化产能进一步提升，相关副产品加工产能将进一步提升。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振兴炭材	18,000	15%	2,440.98	1,849.96	2.15%	随着振兴炭材产能建成投产并逐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其单位产品成本竞争力将实现提升。

注：以上未经审计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

1 、 内蒙卓越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卓越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96.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PWWGQ6J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昌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增碳剂、特种石墨、煅后石油焦和石墨电极的生产、加工、销售；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石墨坩埚销售；碳石墨制品研发及销售；热力供应；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总资产	26,264.15 万元	负债合计	21,795.01 万元
		净资产	4,469.14 万元
营业收入	44,655.37 万元	净利润	1,685.73 万元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冰	100%	

注 1：上述数据系内蒙卓越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内蒙卓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264.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4,655.37 万元，其经营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 、 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兴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兴丰系山东兴丰全资子公司，李庆民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山东兴丰 29.40%股权，系山东兴丰原少数股东，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第五款规定，李庆民先生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鉴于内蒙卓越独资股东李冰先生系李庆民先生之子，因而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二

1 、 振兴炭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读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L7WCB3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节能路		
经营范围	针状焦、炭黑油、蒽油、粘结剂沥青、轻油、重油、煤气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8,981.50 万元	负债合计	11,079.48 万元
		净资产	57,902.02 万元
营业收入	359.56 万元	净利润	-38.44 万元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1.724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38.62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庐峰凯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9.6552%
	合计	58,0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系振兴炭材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振兴炭材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981.50 万元，净资产为 57,902.02 万元，其经营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 、 关联关系说明

江西 / 溧阳 / 内蒙紫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振兴炭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山东兴丰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兴丰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其在石墨化加工过程中须利用煅后焦作为加工过程中的保温料，该保温料经过石墨化加工后形成了副产品石墨化焦，且数量相对较大，内蒙卓越可以其为原材料经进一步加工成为铸造材料添加剂进行销售。为使山东 / 内蒙兴丰专注于石墨化加工生产，并基于减少购买煅后焦的资金占用及副产品的处理考虑，公司与内蒙卓越商议，由内蒙卓越购买煅后焦并委托山东 / 内蒙兴丰进行加工，山东 / 内蒙兴丰参考市场价格收取加工费。鉴于内蒙卓越系山东兴丰原少数股东李庆民先生之子李冰先生的独资企业，因此公司向内蒙卓越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等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振兴炭材系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电极材料用高品质煤系针状焦产品，其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技术开发、副产品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能够为公司负极材料产品获得长期、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针状焦提供战略保障。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担任振兴炭材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担任振兴炭材监事，公司向振兴炭材采购原材料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 2021 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山东 / 内蒙兴丰 2021 年度与内蒙卓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不含税），预计江西 / 溧阳 / 内蒙紫宸 2021 年度与振兴炭材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并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销售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 / 溧阳 / 内蒙紫宸、全资子公司山东 / 内蒙兴丰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

1、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产生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江西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拓"）、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拓"）、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卓高"）、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月泉"）、东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卓越"）、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卓越"）、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20,6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 2021 年度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33,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